

解決商品標示困擾— 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商業司



簡報大綱





修正緣起

羽絨

羽絨非纖維,無須標示成分,導致市場機能混亂,企業建議本部建立規範。

針織手套因無法車 縫洗標,致無法販 售,業者建議以附 ← 掛方式標示即可。

針織手套

纖維附 表為例 示規定

歐商襪 示最裝夠 會議每要售 高 會議每要售 。 量雙,單即 。 與 包標在 包足

襪類

洗燙標準

本基準所定之洗燙處理標示,與現行我國及國際標準並非一致,為與國際接軌,爰依現行CNS8148標準,並參考ISO3758-2012之標示方式修正。



研修歷程

研商本部提出之服飾標 示基準修正 草案

提供條文文 字上修正意 見。

辨理服飾 業者意見

除第五點自公告後 二年施行外,其餘 自公告後一年施行。

公告修正 了服飾標 商品標示

103年3月20日

102年12月20日

審議委員

會議

102年11月28日

102年10月25日

預告服

飾標示

基準修

正草案。

102年7月23日







修正重點—羽絨(1/7)

一、羽絨衣物之標示

·鑒於現今服飾商品多有使用羽絨之材料,惟無相關規範要求業者須進行標示,造成市售羽絨衣物標示混亂,甚至未標示,致消費者權益無保障,爰新增羽絨衣物之標示方法。 (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及附表)





修正重點—羽絨(2/7)

第2點

本基準所稱服飾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基準所稱 本基指出 、本 、本 指 、本 指 、 、 、 、 、 、 、 、 、 、 、 、 、	本基準所稱股節係 指出鐵之 指出鐵、 指出 一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基準此次修 其 選 至 形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修正重點—羽絨(3/7)

第3點

應行之標示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修止規定 三、應行之標系事有應 一之標別者 一之標別 一之產製名稱 一之產製名 一一,製造 一類 一次 一一,製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現行規及 三、應行之標示事項: (一) 之標別者,應行之產製者,應者,電者,電子 國內商名稱,工者,電話,工力, 一,製造與人類, 一,大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即 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五) 溉辉 <u>筑机成为。</u> (五) 洗燙處理方法。	[(五) 加炎处理力法。	



修正重點—羽絨(4/7)

第4點 第1幕

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1 ±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款	四、纖維或羽絨成分標	四、纖維成分標	(一) 修正本文。本
	示之規定:	示之規定:	基準此次修正擴大適
四、	(一) 天然、人造纖維	(一) 天然或人造	用其範圍至羽絨製之
	或羽絨含量達百分之五	纖維之纖維含量	服飾,爰新增「或羽
	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	達百分之五以上	絨」等文字。
	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	者,應標示其纖	(二) 第一款因本基
	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	維名稱及重量百	準修正擴大適用其範
	五以下者,應標示「其	分比。其重量低	圍至或羽絨製之服飾。
	他纖維」, <u>惟羽絨含量</u>	於百分之五以下	惟其常見的標示方法
	低於百分之五者,得不	者,僅標示「其	為羽毛及羽絨的比例:
	標示。	他纖維」。	例如是90/10或是
			95/5,因此若其比例
			低於百分之五時,則
			無標示意義,爰規定
			得不標示。



修正重點—羽絨(5/7)

第4點

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第4款

修正規定 四、纖維成分標 示之規定: (四) 由羊毛纖維 四、製成之服飾,其 纖維含量不少於 百分之九十五者, 可標示「純」。 含有羽絨之服飾 不得標示「純」 或「百分之百」 羽絨。

四、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纖維含量不少於

百分之九十五者,

現行規定

可標示「純」

說明

(四)修正第四款。本基 準此次修正擴大適用其範 圍至羽絨製之服飾。由於 羽絨在通常商業使用上無 法取得「純」羽絨或百分 之百之羽絨,經參考加拿 大「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 定 (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第二十九 條之規定,爰新增羽絨不 得標示「純」或「百分之 百」等文字。





修正重點—羽絨(6/7)



資料來源:TVBS新聞:禁標100%羽絨!專家:80%就很保暖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7708 (2014/01/14)

❖羽絨灣
湖湖為
湖湖為
斯上
海湖為
斯上
海湖為
第4
新月
湖湖
湖域
高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p



修正重點—羽絨(7/7)

第4點 第8款

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

四	•	纖維成分標示之
規	定	•

修正規定

四、(八)服飾含有裡布、 填充物、毛絨、羽絨 等時,應分別標明表 布、裡布、填充物、 毛絨、羽絨等之纖維 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 分比。標示羽絨時, 其成分分量百分比許 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 內。

四、纖維成分標示之 規定:

現行規定

(七) 服飾含有裡布、 填充物、毛絨等時, 應分別標明表布、裡 布、填充物、毛絨等 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 重量百分比。

說明

(七)修正第八款 (原第七款)。本基 準此次修正擴大適用 其範圍至羽絨製之服 飾。按羽絨性質與一 般纖維有所不同。從 而其含量之標示,經 參考「加拿大紡織品 標示及廣告規定」第 三十條之規定,爰增 訂羽絨之標示許可差 為百分之五。



修正重點—配件、副料、裝飾物(1/4)

二、新增配件、副料、裝飾物標示規定

- ·配合生活型態改變,已大量於日常使用之口罩、 眼罩及袖套納入配件類。另鑒於配件類服飾具有裝飾功能,且尺寸通常較小或以一體成形製作,加以常穿載於人體與皮膚直接接觸,要求其附縫洗滌等標籤除有其困難度外,亦容易造成穿載不適且影響美觀,爰修正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進行標示。
- ·現代服飾大量使用副料與裝飾物增添設計感,爰 新增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與裝飾 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可不標示之情況。 (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修正重點—配件、副料、裝飾物(2/4)

第2點

本基準所稱服飾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 中海服飾係 中海服飾係 中海 中海 中海 一次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由織品或皮革(天然、 人造)所製成之產品, 吏 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 何部位之衣物。(一)	四、第二章於屬本,及配等。等一章於屬本,及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與一種,以一種,與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一種,以



經濟部 / 修正重點—配件、副料、裝飾物(3/4)

第4點	纖維成分標示之	規定	
第5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四、一种可(五)	[2]副料(如領片、 口、腰頭或標籤等) 不標示;裝飾物 如繡花或貼布 繡等 如繡花百分之十五 重量少於百分之五 不標示。	(新增)	四、新生製品標示法(the Wool Product Labeling Act of 1939)第68b條(d)項、 for 1939)第68b條(d)項(由繼續,在 fibe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ct)第70J條(a)項(5)款料價質,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與實質



修正重點—配件、副料、裝飾物(4/4)

標示方法如下:

第6點 第2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 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 示事項,應採用經洗 滌後不破損,字體不 褪色之標籤, 附縫於 商品本體上,其位置 應明顯易見。其為包 装商品時,並應於外 包裝上標明之。但下 列服飾得以附掛、說 明書、貼標等其他顯 著方式標示之:4.配 件類。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 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 示事項,應採用經洗 滌後不破損,字體不 褪色之標籤, 附縫於 商品本體上,其位置 應明顯易見。其為包 装商品時,並應於外 包裝上標明之。但下 列服飾得以附掛、說 明書、貼標等其他 顯著方式標示之:4. 手帕。

一、修正第二款但書第 四目。按手帕、口罩、 眼罩、領帶、圍巾、手 套、袖套、帽子等配件 具有裝飾功能且尺寸通 常較小或以一體成形製 作,加以常穿載於人體 與皮膚直接接觸部分, 附縫標籤除有其困難度 外,易造成穿載不適且 影響美觀,爰將第二點 所列配件類列入但書, 得以附掛、說明書、貼 標等其他顯著方式進行 標示。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

三、修正洗燙標示規定

·本基準所定之洗燙處理標示,與現行我國CNS8148標準所定之服飾洗燙標示方式及國際ISO3758標準並非一致,造成業者困擾,爰依現行CNS8148標準,並參考ISO3758-2012之標示方式修正,俾利與國際接軌。

(修正規定第五點)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

第5點	洗標之規定:		
第1、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應包含手洗	(一)洗燙處理標示 (洗標)應包含水洗、	一、因應CNS 8148「紡 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
五、	或機械洗、療養人養養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乾炭 (三) () () () () () () () () ()	減別 [1503758-2012] [
	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 <u>商</u> 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	時,應分別於每件衣 物上標明洗燙處理方 式。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

第5點	洗標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次(含) 業種均同不「業圖一應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二)洗礼 一,	二、 為大 ((((((((((((((((((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

第5黑	5	洗標之規定:		
第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	案文明達(7洗	9)洗明所浸土的一次,明所浸土的一次,明所浸土的一次,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四)洗標內所 不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是 的 所 是 是 的 所 是 是 是 的 所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三一(((1.以2.温別「)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水洗(1/3)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修正規定:

洗標圖案	\
意義	水洗
説明	1. 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 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3. 圖案中加手(人)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4. 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圖案下方無槓之表示,為標準洗衣程序。 5. 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6. 圖案中加(X)的圖形表示不可以水洗。 7. 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標示橫槓之圖形。

洗標 圖案	₩ ,
意義	水洗
說明	1. 水洗。(機器洗) 2. 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圖案中未加數字則表示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九十度。 3. 圖案中加手變。)的圖形表示限用手洗。 4. 圖案下方加一短棒(—)表示中速洗滌縮短洗程。 5. 圖案下方加二短棒(——)表示弱速洗滌縮短洗程。 6. 圖案中加(×)的圖形表示不可以水洗。 7. 標示手洗之圖案不得再標示短棒之圖形。

*修正說明:因應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ISO3758-2012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俾協助產業進行國際接軌。

經濟部/修正重點—洗燙標示:水洗(2/3)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95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 序。	
95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溫和洗程 序。	
7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6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6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
5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5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4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11 行日 ウ・
	現行規定:
₩.	衣物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 超過攝氏九十度。
COCO	衣物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 超過攝氏六十度。
THE CO	衣物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 超過攝氏四十度,但須中速洗滌並 縮短洗程。

經濟部/修正重點—洗燙標示:水洗(3/3)

M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4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4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極 輕柔洗程序。
3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u>30</u>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 洗程序。
3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 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 氏四十度。
×	不可水洗。

現行規定:

40°C 衣物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 不超過攝氏四十度,但須弱速洗 滌並縮短洗程。

> 衣物置於水中,以手洗滌(若未 註明溫度則表示可用熱水,水溫 最高不可超過攝氏九十度)。

W 不可水洗。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紡織品專業維護(1/3)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
------	---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 含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商業水洗除外)。 2. 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用碳氫化物乾洗溶劑清洗。 3. 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所表示之碳氫化物乾洗溶劑清洗。 4. 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須溫和處理程序。 5. 圖案下方加二槓(一)表示須極輕柔處理程序。 6. 圖案中加(×)的圖形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修正說明:因應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ISO3758-2012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俾協助產業進行國際接軌。

•	2011 1907C
洗標圖案	乾洗
意義	乾洗
説明	1. 乾洗。(其過程中含煤乾) 2. 圖案中加(子樣表示僅限 用石油類乾洗。如果,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子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那一次之, 第一次一, 第一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經濟部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紡織品專業維護(2/3)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P)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所使 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 程序。
<u>®</u>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E)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至兩百一十度之間, 閃點在攝氏三十八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u>(F)</u>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至兩百一十度之間, 閃點在三十八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現行規定:
(教) (表) (石)	限用石油類乾洗溶劑清洗。
物が表	可用石油類或氟素乾洗溶劑清洗。
(4) (4) (4) (4) (4) (4) (4) (4) (4) (4)	可用石油類、氟素、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乾洗溶劑清洗。
**************************************	可用所有乾洗溶劑清洗。

經濟部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紡織品專業維護(3/3)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Ø	不可專業乾洗。
(W)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u>®</u>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S)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 序。
Ø	不可以專業濕洗。

現行規定:



限用石油類乾洗溶劑清洗, 但須中速洗滌縮短洗程,中 温乾燥。



可用石油類、氟素、四氯乙 烯、三氯乙烷溶劑乾洗,但 須弱速洗滌縮短洗程低溫乾 燥。



不可以乾洗。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漂白(1/2)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洗標 圖案	Δ
意義	漂白
說明	1. 漂白。 2.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漂白。 3. 圖案中加入斜線的圖案表示 只可使用過氧化物漂白劑漂 白。

洗標 圖案	Δ
意義	漂白
說明	1. 漂白。 2.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漂白。 3. 圖案中加(氣)字樣及(×)的圖案表示不可用含氣漂白劑,但可用含氧漂白劑漂白。

*修正說明:因應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ISO3758-2012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俾協助產業進行國際接軌。

經濟部/修正重點—洗燙標示:漂白(2/2)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Δ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u> </u>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過氧化物漂白劑。

現行規定:	
Δ	可用一般漂白劑漂白。 (含氯及含氧漂白劑)
A	不可漂白。
X	不可用含氯漂白劑漂白, 但可用含氧漂白劑漂白。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翻滾烘乾(1/2)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説明	 1. 水洗機器翻滾烘乾。 2. 圖案中加(・・)表示使用一般 溫度烘乾。 3. 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 度烘乾。 4.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 器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乾燥 (一)	
説明	1. 水洗機器滾動烘乾。 2. 圖案中加(•低)表示最高溫度 不可超過攝氏六十度。 3. 圖案中加(••中)表示最高溫 度不可超過攝氏七十度。 4.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烘乾。 5. 圖案中未加任何文字及符號表示 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九十度。	

*修正說明:因應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ISO3758-2012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俾協助產業進 行國際接軌。

經濟部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翻滾烘乾(2/2)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odot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 溫度,最高排風溫 度攝氏八十度。	
0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X	不可翻滾烘乾。	

現行規定:		
	可用機器烘乾,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九十度。	
(E)	可用機器烘乾,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六十度。	
()	可用機器烘乾,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七十度。	
⊠	不可烘乾。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自然乾燥(1/2)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
------	---

	沙山龙人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説明	1. 方形內加的記號代表特定的自然乾燥程序。 2. 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 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 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 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 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洗標圖 案		
意義	乾燥(二)	
說明	1. 擰扭。 2. 圖案中加(x)圖形表示不可擰扭。	
舉例		用手擰扭去掉多餘 水份,或短時間弱 速脫水
半 例		不可擰扭或脫水, 只能以手輕擠多餘 水份後平放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乾燥 (三)	
說明	1. 吊掛晾乾。 2. 圖案中加(火) 圖形表示須於陰涼處吊掛晾乾。 3.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吊掛晾乾。	

經濟部 修正重點—洗燙標示:自然乾燥(2/2)

舉例圖案:

修正規定: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現行規定:		
	脫水後吊掛晾乾。	
	脱水後於陰涼處吊掛晾乾。	
	不可吊掛晾乾。	

經濟部/修正重點—洗燙標示:熨燙及壓燙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修正規定:

洗標 圖案		
意義		熨燙 <u>及壓燙</u>
說明	1. 熨燙 <u>及壓燙</u> 。 2. 圖案中加 <u>小圓點</u> 表示 <u>使用的最高溫度</u> 。 3.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 。	
	N	<u>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兩百度熨</u> <u>燙及壓燙。</u>
ates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 度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 熨燙及壓燙。(蒸氣燙可能導致 不可回復的損傷)。
	X	不可熨燙 <u>及壓燙</u> 。

現行規定:

洗標 圖案	a	
意義	熨燙	
說明	1. 熨燙。 2. 圖案中加數字表示最高使用溫度。 3. 圖案下方加()表示熨燙時須於織物上墊一層布。 4. 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熨燙。 5. 圖案中未加任何文字及符號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二一○度。	
舉例	可熨燙,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 一二〇度。 熨燙時須於織物上墊一層布。 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一五〇度	
,	取同温度不超過攤入一五〇度 不可熨燙。	





修正重點——襪類(1/2)

四、修正襪類標示規定

·目前一般市面上襪類商品除以「雙」為單位販售外,尚有將多雙相同規格之襪類商品以單一包裝方式進行販售。由於同包裝內襪類商品均屬相同,實無就各「雙」予以標示之必要,在「最小販售單位(限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即可。 (修正規定第六點)



修正重點——襪類(2/2)

第6點

標示方法如下:

修正條文

第3款

0秋 (三

六示如(機/示大)。 方下三類規標法:) 無

現行條文

二、修正第三款。鑒於 目前一般市面上襪類商 品除以「雙」為單位販 售外,尚有將多雙相同 規格之襪類商品以單一 包裝方式進行販售。由 於同包裝內襪類商品均 屬相同,實無就各「雙 予以標示之必要,爰修 正現行規定,在「最小 販售單位(相同產品) 」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 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 式標示即可,如非相同 仍須每雙正確標示。

說明



修正重點——附表(1/6)

五、修正附表規定

• 修正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 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並新增羽絨、羊毛 及毛之種類法定學名,同時新增註解,明示此 對照表僅例示業界常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 服飾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 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並 符合國際慣例為正確標示。易言之,服飾之材 質不限於對照表所列之種類,讓業者於標示上 有較大之空間。(修正規定附件)





修正重點——附表(2/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常用天然人造纖維 <mark>及羽絨</mark> 種 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 表		附表:常用天然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 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配合本基準此次擴大 適用範圍至羽絨製之 服飾,爰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棉	cotton	棉	Cotton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木棉	kapok	木棉	Kapok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亞麻	flax	亞麻	Flax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大麻	hemp	大麻	Hemp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黄麻	jute	黄麻	Jute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苧麻	ramie	苧麻	Ramie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馬尼拉麻	abaca	馬尼拉麻	Abaca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皮革	<u>leather</u>	皮革	<u>Lether</u>	英文拼字錯誤進行修正
毛皮	fur	毛皮	Fur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蠶絲	silk	蠶絲	Silk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修正重點——附表(3/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羽絨	<u>down</u>			一、本種類新增。 二、配合本基準此次擴大 適用範圍至羽絨製之 服飾,爰新增「羽絨 之中英對照內容。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 、羔羊、羊駝、小 羊駝、駱駝、美洲 駝、安哥拉山羊或 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羊毛	Wool	一、將羊毛清楚例示,俾 利與其他動物「毛」 進行區分。 二、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
(動物名稱)毛 (羊毛提述的動物 以外的動物毛髮)	<pre>(name of the animal) hair</pre>			一、本種類新增。 二、新增(動物)毛與羊 毛區分,以臻精確。
嫘縈或多元椔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嫘縈或多元 椔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修正重點——附表(4/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醋酸纖維	<u>acetate</u>	醋酸纖維	Acetate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英文部分大小寫 修正。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 or nylon	聚醯胺纖維	Polyamid	一、聚醯胺纖維或尼龍為同一,
/ 口 月色	or nylon	尼龍	Nylon	應予合併,以 臻精確。 二、英文部分大 小寫修正。



經濟部/修正重點—附表(5/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改質聚丙烯腈 纖維(含 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i ncluding acrylonitrile 35%-85%)	改質亞克力纖維 (含 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i ncluding acrylonitrile 35%-85%)	一、原「亞克力」名稱 修正為「聚丙烯腈」 二、英文部分大小寫修 正。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芳香族 聚 醯 胺 纖維	aramid	芳香族聚醯胺纖 維	Aramid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聚酯纖維	polyester	聚酯纖維	Polyester	英文部分大小寫修正。
聚丙烯 <u>腈</u> 纖維 或亞克力纖維 (含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 trile	聚丙烯晴纖維或 亞克力纖維(含 acrylonitrile85% 以上者)acrylic	Modacrylic(i ncluding acrylonitrile 35%-85%)	原聚丙烯腈纖維之名稱 後面誤植「acrylic」字 樣,爰修正其英文化學 名稱。



修正重點——附表(6/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聚烴烯纖維	olefin	聚烴烯纖維	Olefin	英文部分大小 寫修正。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英文部分大小 寫修正。
橡膠	rubber	橡膠	Rubber	英文部分大小 寫修正。
金屬纖維	metallic	金屬纖維	Metallic	英文部分大小 寫修正。
註:本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然人造纖維之若有服飾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為便利正確標示,爰增訂本附註。



修正效益

羽絨-維持商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羽絨納入服飾標示基準,正確標示羽 絨類服飾,有效杜絕消費爭議,減少 糾紛。







襪類-降低廠商標示成本

襪類標示依循歐洲及美國商會作法, 採取方便標示措施,有利於業者販售 打造獲利商機。

洗標-國際接軌與商業發展

洗燙標與國家標準及國際作一致更新 規範,使我國與先進國家接軌,消弭 國與國之間商品標示障礙。



手套-苦民所苦,解決無法 販售問題

解決針織手套因無法車縫洗標之問題, 使服飾標示基準能反映社會現實,與時俱進。



